公司代码:603879　　公司简称:永悦科技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未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悦科技	60387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俊英	陈颖
办公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隆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6幢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隆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6幢
电话	0515-87259025	0515-87259025
电子信箱	yjb@fjyykj.com	yjb@fjyykj.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版块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分类。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导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版块业务处细分行业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行业市场份额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并形成了部分具有自主品牌、规模较大和渠道优势的大型企业。国际上规模较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企业主要为亚什兰集团公司和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上述两家企业均已在我国设厂。公司人造石树脂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人造石树脂供应商之一。

(二)无人机行业

近年来,随着无人机技术的发展、政府政策鼓励和应用场景的增加,推动无人机行业快速发展。我国工信部印发的《关于促进和规范民用无人机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综合考虑产业成熟度提升后的发展规律,民用无人机产业将由高速成长转向逐步成熟,按照年均25%的增长率测算,到2025年民用无人机产值将达到1800亿元。根据Verified Market Research所发布的数据,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在2021年达到269亿美元,预计到2030年将达到721亿美元,从2022年到2030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7.22%。2022年6月,民航局印发《“十四五”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首次将通用航空列入国家发展五年规划,明确将无人机的广泛应用列为重点任务,将无人机作为新兴业态进行科学规划。2023年6月,我国首个系统性无人机法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发布。2023年10月,工信部、科技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明确到2025年,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实现试点运行,形成一批标准规范和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到2035年,以无人化、电动化、智能化为技术特征的新型通用航空装备实现商业化、规模化应用。

从类型构成看,过去几年消费无人机一直占据民用无人机的较大市场空间,但随着无人机在工业应用场景的拓展,未来工业无人机将成为民用无人机的发展热点,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工业无人机增速预计明显超过消费无人机并逐步成为民用无人机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工业级无人机主要服务企业、政府部门等用户,用以辅助人工进行重复性高、劳力密集型工作或者直接替代人工进行危险、人工难以涉足的工作。工业无人机的应用场景不断扩展,目前主要集中于应急产业、气象探测、人工影响天气、测绘与地理信息、农林植保、安防监控等领域。中高空长航时无人机在工业领域大有可为。

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从制度、法规、政策、标准等多个层面促进国内工业级无人机行业的发展,为国内工业级无人机行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奠定更为坚实的发展基础,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会给无人机行业带来大量投资,进一步拓宽无人机行业的市场空间。

(一)报告期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以及产业布局规划,为了更加准确清晰反应公司真实经营情况,对公司现有产业进行梳理,按照产品所处行业进行重新归类,形成了不饱和聚酯树脂和无人机业务两大版块业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1、不饱和聚酯树脂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苯乙烯、顺酐、PET塑料片、二甘醇、苯酐等原材料,部分原材料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部分原材料向生产厂商的经销商采购。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通过比较备选供应商的品牌、质量、持续供应能力、售后服务、价格等因素后,择优选择并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并每年进行评定。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针对大宗原材料每年与合格供应商洽谈采购计划。公司主要采取每月根据生产需要和原材料的市场行情确定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采购方式;为预防原材料阶段性短缺,或因不确定因素造成的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以保证公司生产的持续性稳定性为前提,需求量较大的原材料也采取合约采购的方式,在一定合约期限内,与供应商约定具体的合约数量,执行约定的原材料定价方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质量管理体系,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产品无法入库和使用。

2、生产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的前提下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

公司制定并遵照执行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销售部取得订单,再结合产成品库存状况,编制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安排车间组织生产;质检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和技术部门下达的工艺及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成品以及原材料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评定。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直销客户中,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以生产商为主,贸易商占比较低。其中,生产商为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产品并非直接卖给最终用户,而是与贸易商签订普通的商品买卖合同,贸易商对其采购的商品可自行定价销售,也无最低销售额的要求。

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处理订单、签订合同、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工作。在销售活动的组织上,公司实行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区域经理负责制模式。公司根据不同的区域由不同的区域经理进行管理。区域化分工,使得各区域经理可根据所辖区域的人文、自然、社会条件等特点,更好的安排销售及售后服务,促进各区域经理对所负责领域的深化理解,在向客户营销时更具针对性。

2、无人机业务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为整机产品销售、多元化应用服务以及先进无人机的技术预研。

(1)采购模式:以降本增效为核心目标,采用集中采购、战略合作、优化流程、数据分析等多种手段,通过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利用先进技术提升采购效率,精确管理需求与库存,以及专业的谈判技巧,实现成本的降低和效益的提升。同时,注重风险管理和供应链优化,确保采购活动的稳定和高效。

(2)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一整套解决方案给客户,以满足不同客户定制化需求或应用场景(如巡演、测绘、植保等需求)。销售渠道方面,主要是通过参与客户招标、代理商销售及企业直销进行。公司设立营销管理中心,下设农业事业部、品牌营销部,负责处理订单、签订合同、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工作。在销售活动的组织上,公司实行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区域经理负责制模式。下设东部、西部、南部、北部、中部五个销售大区。公司根据不同的区域由不同的区域经理进行管理。区域化分工,使得各区域经理可根据所辖区域的人文、自然、社会条件等特点,更好的安排销售及售后服务,促进各区域经理对所负责领域的深化理解,在向客户营销时更具针对性。

(3)研发模式: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外部资源协同共同研发为辅的集成式研发模式。研发工作主要分为技术原理与原型可行性探索、产品工程设计实现与试制、产品运行测试改进与完善三个方面,并力求原理可信、试制可行、试验可靠。具体工作会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进行分解协调并彼此促进,同时在关键阶段对研发人员实施激励考核,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529,399,390.17	563,408,286.05	561,682,859.69	-4.34	546,682,10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936,366.96	502,479,629.66	501,859,728.51	-14.44	528,133,403.57
营业收入	337,715,700.47	296,328,398.41	296,328,398.41	13.97	396,238,712.7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33,194,116.08	296,131,102.82	296,131,102.82	12.52	389,150,79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87,181.48	-39,105,985.43	-39,703,454.23	不适用	6,428,09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872,909.44	-40,240,022.48	-40,837,491.29	不适用	541,73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7,010.47	19,239,296.13	17,239,296.13	-328.22	11,637,70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7	-7.83	-7.83	减少7.24个百分点	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8	-0.1096	-0.1096	不适用	0.0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38	-0.1096	-0.1096	不适用	0.017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0,016,694.44	87,502,622.53	89,367,262.21	100,829,12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838.10	-11,523,893.21	-13,146,811.21	-39,415,63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61,206.47	-11640857.4	-13,179,529.21	-40,501,31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5,796.33	-9,899,141.39	25,917,740.43	-17,589,823.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4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62,159,500	17.23	0	冻结	62,159,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傅文昌	-11,690,000	45,640,000	12.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合易菱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菱通丰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607,244	21,607,244	5.99	0	无	0	其他
陈志山	-8,674,300	9,425,700	2.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庆仁	-10,400,000	7,600,000	2.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洪宇	-1,562,710	6,036,300	1.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连海	5,926,339	5,926,339	1.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艳	5,000,000	5,000,000	1.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娜伟	-1,084,110	4,068,140	1.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瑞雪	0	3,640,000	1.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上述股东王庆仁系傅文昌之表哥,2.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771.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7%;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7,008.72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公司总资产52,939.94万元,同比增长-4.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993.64万元,同比增长-14.4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79	永悦科技	A股 停牌	2024/4/30	全天	2024/4/30	2024/5/6

● 停牌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4年5月6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永悦。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简称由“永悦科技”变更为“ST永悦”;

(二)证券代码仍为“603879”;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5月6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351A017743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5月6日起实施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公司管理层已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述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体现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

为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合规意识,加强内控管理:

(1)前述占用资金及相关利息已经全部偿还给收取保证金的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零;

(2)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将再次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自查,并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

(3)公司将对公司采购部门、销售部门及代理商进行严格的沟通与培训,要求公司客户必须签署《廉洁诚信责任书》,严禁在采购、销售业务中出现任何公司客户私下将资金转入任何公司关联方账户等非公司账户的情形;

(4)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5)加大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力度,将强化学习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同时强化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到日常工作中,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公司董事会将对整改措施认真逐项落实,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发生,切实维护好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第六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二)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汇金大厦7层

(三)咨询电话:0595-87259025

(四)传真:0595-87269725

(五)电子信箱:yjb@fjyykj.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谢树志先生、吴宇先生和余思彬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其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自查情况表作出了专项评估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永悦科技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永悦科技董事会关于董事2023年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永悦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永悦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永悦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87,181.4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872,909.44元。

基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对于现金流的要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由于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23年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1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一化工》的要求,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及收入情况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37,715,700.4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33,194,116.08元,包含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330,569,337.27元,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2,624,778.81元,其他业务收入为4,521,584.39元。主营业务收入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元)
UPR	工艺品树脂	3,735.84	3,469.78	27,281,699.83
	玻璃钢及其他树脂	13,873.32	12170.65	87,736,792.04
	人造石树脂	27,410.02	27,074.87	215,560,845.40
总计		45,019.18	42,715.30	330,569,337.27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类别		2023年1-12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2年1-12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UPR	工艺品树脂	7,862.66	8,521.25	-7.73%
	玻璃钢及其他树脂	7,208.88	8,002.73	-9.92%
	人造石树脂	7,961.29	8,502.81	-6.37%

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类别	2023年1-12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2年1-12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幅度
苯乙烯	7,464.89	8,233.87	-9.34%
PET塑料片	4,256.02	4,175.08	1.94%
顺酐	6,217.85	7,798.94	-20.27%
二甘醇	5,127.74	4,557.00	12.52%
丙二醇	7,350.20	9,208.76	-20.18%
苯酐	7,098.54	7,248.43	-2.07%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3年相关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3年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23年度对本报告涉及的部分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共计提减值损失2,957.60万元。该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年末,公司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6,806,347.89元。

对于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年末,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4,719,491.22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当存货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050,178.17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58,517.25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后,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29,576,017.28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上述数据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理由充分,符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考虑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原则,可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一化工》的要求,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及收入情况

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64,758,238.61元,其中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64,214,194.70元,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131,035.96元,其他业务收入为413,007.95元。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2024年1-3月	2024年1-3月	2024年1-3月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元)
UPR	工艺品树脂	1,001.66	1,034.22	8,134,866.11
	玻璃钢及其他树脂	3,730.37	2,986.38	21,266,273.03
	人造石树脂	4,724.96	4,393.30	34,813,061.58
总计		9,456.99	8,413.90	64,214,194.70

(下转B420版)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水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夏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758,238.61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82,096.4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95,029.3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96.3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4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9,724,068.89	529,399,390.17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8,926,101.56	429,936,366.96	-2.5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2,070.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3,004.5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